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4月8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21%股份转让给中核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同方股份25.75%股份,并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2.35%的股份,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8.10%。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同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华控股将直接持有同方股份4.75%的股份,并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2.35%的股份,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7.10%。中核资本持有同方股份21%股份,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各次交易所涉及的审批流程较多,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广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1月10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2.2019年1月17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3.2019年4月3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2019年4月3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清华控股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

2.中核资本就本次股份收购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核资本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21%股份转让给中核资本,导致清华控股在同方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
目标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合法拥有的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深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龙大伟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646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6日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电话	010-8215008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龙大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立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聂凤华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金勤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艳和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忠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红敏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戴德仁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捷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艳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范新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文鹏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中祥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郑允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燕来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郑成武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诚志股份	000990	深交所	11.76%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清华大学正在积极开展校属企业改革工作,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水平,促进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清华控股转让同方股份的股权,有助于更好地支持清华大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将同方股份的股权转让给中核资本,有利于促进双方的战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推动产融结合以及科研成果市场化进程,拓展业务发展潜力,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能力,为中国高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作出更大贡献。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请华控股已于2018年10月25日与深控股及紫光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深控股转让紫光集团36%股份。如股份转让完成,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请华控股将通过紫光集团进一步提升有的同方股份的权益稀释,,请华控股不再通过紫光集团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及上述有关紫光集团控股权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请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2019年4月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转让给中核资本。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同方股份763,310,99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5.75%),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69,637,883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35%),清华控股作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为832,948,880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8.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方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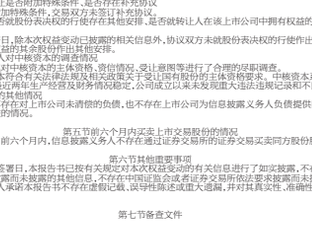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同方股份4.75%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2.35%的股份,不再是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方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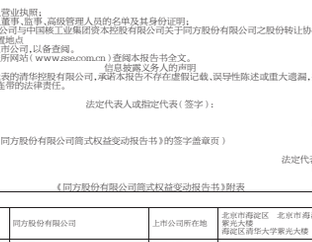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请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签署主体如下: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中核资本

2.签署时间

2019年4月3日

3.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请华控股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

4.转让价款及支付交割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约定,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2465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000,032,809.27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约定,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交割安排如下: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双方同意日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进场证券及享受上海交易所股份转让价款的首付款开在上述限内双方办理完毕共管账户解付及支付手续。为免疑义,双方确认,此处保证金并非股份转让价款,在其根据约定约为股份转让价款之前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

(2)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付款的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未满足部分全部被乙方书面豁免或免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余额;

(3)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6.1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财政部批复;

(2)乙方受让目标股份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6.终止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6.2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前因如下情形被终止: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3)一方发生本协议第13.2.5条或第13.3条所列情形,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法定、备案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1月8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2.2019年1月17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3.2019年4月3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2019年4月3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清华控股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

2.中核资本就本次股份收购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同方股份25.75%股份,并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2.35%的股份,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8.10%。是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华控股将直接持有同方股份4.75%的股份,并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同方股份2.35%的股份,不再是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将持有同方股份21%的股份,成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同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股份及所持有股份622,418,78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核资本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中核资本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根据调查,中核资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中核资本系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最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请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请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请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大伟

日期: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请华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大伟

日期:2019年4月8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普通股 持股数量:832,948,880股 持股比例: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8.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普通股 变动数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减少622,418,780股 变动比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存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履列披露义务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需取得批准程序:1.请华控股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2.中核资本就本次股份收购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大伟

日期:2019年4月8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广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方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本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方/请华控股	指	请华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建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请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收购	指	请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21%股份转让给中核资本,导致请华控股在同方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
目标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请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合法拥有的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深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书宏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07-29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通讯方式	010-88306620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100%股权,为中核资本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100%股权,通过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100%股权,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64G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12-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选冶;核能、风能、太阳能、水电、地热、核技术及其相关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集煤、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经济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行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通讯方式	010-68856788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概况

中核资本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7,266.10	338,510.24	27,848.12
总负债	399,706.39	221,413.70	669.16
所有者权益	157,559.71	117,096.54	27,1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694.52	104,832.85	27,166.41
资产负债率	71.73%	65.41%	2.40%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796.12	12,661.14	100.00
净利润	8,930.17	5,468.81	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1.67	4,776.44	56.41
净资产收益率	7.25%	7.24%	0.21%

注:1.2016年和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其中:2016年取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

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747,214.44	51,777,606.65	47,404,635.07	44,439,016.47
总负债	39,230,709.88	36,264,389.15	33,103,339.62	31,608,433.69
所有者权益	16,516,504.56	15,513,217.50	14,301,295.45	12,830,58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04,778.78	10,372,364.98	9,614,297.31	8,486,150.28
资产负债率	70.27%	70.04%	69.83%	71.13%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078,528.85	8,730,924.37	7,716,909.30	7,404,963.88
净利润	1,123,341.96	1,140,011.77	1,097,128.44	1,015,76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692.13	609,623.44	574,387.79	651,256.20
净资产收益率	8.03%	6.10%	6.26%	8.28%

注:1.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用于计算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其中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中核资本成立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时间未满5年。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书宏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长
贺晓春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俞红卫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刘铁红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王仓砼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杨召文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总经理
李凌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经理
潘炳超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资本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985.SH	1,556,543.00	70.40%	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67.SZ	62,094.60	15.66%	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选采,投资及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矿山勘探、开采和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硫酸)结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限额方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77.SZ	38,341.76	27.25%	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贸易;顺丰加工、顺丰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限额方式。)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30005.OC	13,256.00	16.30%	放射性核素及其化合物研发、生产与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与销售;免疫放射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体内放射性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外免疫测试用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I类医疗器械;工业示踪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Ⅱ类射线装置;辐照加工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和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763.HK	31,987.49	73.82%	主要从事诊断及治疗用放射性药品及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亦提供辐照灭菌服务,伽玛射线辐照装置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的EPC服务。此外,公司向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2302.HK	1,000万港元	66.72%	期探及经营矿产物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611.SH	262,500.00	61.78%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核能科技有限公司	0611.HK	13,130.97万港元	30.46%	光伏EPC业务(新能源业务);融资租赁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0729.OC	1,550.00	52.00%	工业、水利、水电、水文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和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持有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万美元	66.5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建军民融合租赁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66.50%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35.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持有5%以上股份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万美元	66.5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